本府民政局暨所屬機關組織修編其相關經費之籌應、執行及決算編造等疑義之釋示表

編　　號	1	提案單位	殯葬管理處會計室
事由及說明	「原社會局所屬殯葬管理處預計自本(98)年 9 月 21 日改隸民政局」乙案，業經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機關改隸後單位預算執行及月報、決算編造相關問題如下： 1.機關改隸民政局生效日(9 月 21 日)後，有關付款作業於開立付款憑單時，係繼續使用舊機關代碼或以新機關代碼為之？ 2.有關本(98)年 9 月份會計月報表之製作，是否改隸生效日(9 月 21 日)前執行數歸屬社會局，9 月 21 日以後歸屬民政局？ 3.有關保留款部分是否仍繼續使用舊機關代碼？ 4.有關本(98)年度決算，經洽主計處會計及決算科表示：年度結束時須作兩套決算，一套係繼續使用舊機關代碼，一套則以新機關代碼操作。惟有關新機關代碼部分，實務上應如何操作？有關 9 月 21 日以前部分是否應先行辦理決算？以前年度及舊機關代碼相關資料，又應如何轉入？		
民政局會計室擬處意見或建議	1.有關平日收支，請准繼續使用舊機關代碼至本年度結束。 2.本年 9 月份之預算執行情形，擬依決算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劃歸改隸後民政局主管，又 9 月至 12 月份之會計月報應 1 份報送民政局。 3.有關年終預算保留，請准繼續使用舊機關代碼。 4.年度決算劃歸民政局主管一併編造，9/21 日以前預算執行數不辦決算。		
主計處核復意見	1.有關問題 1 部分，茲因本案係改隸主管機關，依本府 96 年 7 月 16 日府主一字第 09630765800 號函釋，無須辦理追加(減)預算，且經費之執行依既有方式處理，故請殯葬處延用舊機關代碼辦理相關支付作業至本(98)年底，至於 99 年度起則使用新機關代碼辦理相關支付作業。 2.有關問題 2 部分，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管轄移轉者，由移轉後之主管機關一併編造，故本年度之執行數，全數由改隸後之民政局主管一併編造。 3.有關問題 3 部分，本處同貴室擬處意見。 4.有關問題 4 部分，本處同貴室擬處意見。另於辦理年度決算時，將請決算系統廠商(力歐)協助貴室彙編主管決算，故無須由殯葬處另以新機關代碼於決算系統操作。		

編　　號	2	提案單位	萬華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
事由及說明	本年 10 月 30 日後新成立機關-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於 98 年度申請動支統籌科目經費(例如「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屆時是否可以實支數列帳？憑證可以送審？		
民政局會計室擬處意見或建議	併萬華區戶政事務所當月會計月報辦理憑證送審事宜。		
主計處核復意見	本案如新成立之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有動支統籌科目經費(如「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之需求，可以實支數列帳，並併同當月會計月報辦理憑證送審事宜。		

編　　號	3	提案單位	萬華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
事由及說明	原機關(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98 年度預算已完成發包之採購案，未納入本(98)年追減預算處理，在同年 10 月 30 日機關合併後，該由何機關代為繼續處理？其相關會計紀錄如何表達？憑證如何送審？		
民政局會計室擬處意見或建議	由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於本年 10 月 29 日前，將應支付之契約價款以「委託經費」移轉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處理，並由萬華區戶政事務所代編會計報表及憑證送審等事宜。		
主計處核復意見	本案除同貴室擬處意見外，另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故原機關之年度決算及合併後相關會計紀錄與憑證送審事宜等，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編造，並請依本市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編　　號	4	提案單位	萬華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
事由及說明	新成立機關(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本年 10 月 30 日後人事費需求數，已納入 98 追加預算辦理，在未完成法定預算前，以向市府預借「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方式處理，建議於 10 月初提前撥付，以利後續薪津、保險費等支付。		
民政局會計室擬處意見或建議	建議准其所請並請於 9 月下旬撥付新機關「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預借款，以利支付新機關員工 10 月 30、31 日薪津。		
主計處核復意見	本案如原機關預算數已不敷支應，因本年度待遇準備撥付日期，係於合併生效日(98 年 10 月 30 日)前，故建議由原機關就人事費不足數申請待遇準備後，以「委託經費」方式移由新機關先行暫付，俟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轉正事宜。		

編　　號	5	提案單位	萬華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
事由及說明	原機關(萬一及萬二戶所) 9-10 月份員工健(勞)保費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支付時間為 98 年 12 月，本年 10 月 30 日機關完成合併後，原機關代扣繳專戶是否可延用至年底，又代收款帳務處理為何？報表如何表達？		
民政局會計室擬處意見或建議	1.原萬華區第一、第二戶所代扣繳專戶，於新機關(萬華區戶政事務所)成立前須辦理結束，並將餘款轉入新機關處理。 2.代扣款帳務自 10 月 30 日起移轉新機關表達。		
主計處核復意見	本案同貴室擬處意見。		

編　　號	6	提案單位	萬華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
事由及說明	新機關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成立，10 月最後兩天公(勞、健)保及退撫儲金是否可以歸由原機關(萬一及萬二戶所)預算支付，11 月份起始由新成立機關(萬華區戶政事務所)自 11 月 1 日起開始加保，以簡化帳務處理。		
民政局會計室擬處意見或建議	建議准其所請。		
主計處核復意見	本案同貴室擬處意見。		

編　　號	7	提案單位	文山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
事由及說明	1.本年 10 月 30 日為文山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合併日，10 月 30、31 日之員工薪資是否須另行造冊並於新機關列支？ 2.11 月份員工薪資於 10 月 20 日左右即須造冊並開立付款憑單，是以該薪資清冊應如何編製(編製合併後總員額亦或各編原機關員額)？如何開立付款憑單？		
民政局會計室擬處意見或建議	1.為應 10 月份員工薪津發放作業需要，擬請主計處先核撥新機關(文山區戶政事務所)98 年度「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合併日前員工薪津由原機關預支應，10 月 30、31 日員工薪資則由「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項下預付，如不能提前核撥新機關「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建議以「預領經費」方式處理。 2.新機關(文山區戶政事務所)98 年度預算員額，市府將於合併基準日前核定，屆時依新核定之預算員額編造薪資冊，經費來源為「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或預領經費。		
主計處核復意見	1.有關問題 1 部分，如原機關預算數即敷支應，建議即以「委託經費」移由新機關先行暫付，俟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轉正事宜。 2.有關問題 2 部分，建議依新核定之預算員額編造薪資清冊，經費來源則由原機關預算分配數以「委託經費」移由新機關先行暫付，俟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轉正事宜。		

編　　號	8	提案單位	文山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
事由及說明	原機關本年 10 月份已發生而無法於合併日前完成付款之費用(如 10 月份加班費、機關負擔勞、健保費等)，該如何繼續處理？其相關會計紀錄如何表達？憑證如何送審？		
民政局會計室擬處意見或建議	請清查合併日前已發發生契約責任尚未完成付款之簽證數(如水電費、保全費、外包清潔費、加班費，以及機關負擔勞、健保費等)逐一列表控管，並於 10 月 29 日前將該等費用經費，以「委託經費」移轉合併後機關代為處理。		
主計處核復意見	本案除同貴室擬處意見外，另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機關之決算，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分別編造，故原機關之年度決算及合併後相關會計紀錄與憑證送審事宜等，由合併後之機關代為編造，並請依本市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編　　號	9	提案單位	文山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
事由及說明	原機關未辦理追減之預算，於合併後尚有須支付之契約責任款項，如何付款？帳務如何處理？又當年度原機關(文一、文二、戶所)未及完成法案付款經費，於會計年度結束時，是否仍以原機關名義辦理預算保留？例如：文一及文二戶所 98 年度資本門預算均各有電話總機資本租賃繼續性經費之執行，合約係採按月付款方式執行，本年 11、12 月應付款項如何付款？帳務如何處理？		
民政局會計室擬處意見或建議	由文一、文二戶所應將本年 11、12 月份契約價金以「委託經費」移轉合併後機關代為處理，其餘未辦理追減預算之資本門項目，均應於合併日前結案或完成契約責任，其餘標餘款應以預賸餘處理，不得再行支用。		
主計處核復意見	本案建議由原機關預算數以「委託經費」移由新機關代為處理。		

編　　號	10	提案單位	文山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主計機構
事由及說明	新機關預算未完成三讀前，須支付之款項，如何辦理付款？		
民政局會計室擬處意見或建議	建議以「預領經費」處理，俟新機關 98 年度追加預完成法定程序，即辦理支用科目轉正及憑證送審事宜。		
主計處核復意見	建議由原機關預算數分配數以「委託經費」移由新機關先行暫付，俟追加(減)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辦理轉正事宜。		